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作為租戶）與億康（作為業主）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億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燕霞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作為租戶）與億康（作為業主）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十八樓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參與方

- (1) 億康（作為業主）；及
- (2) 新滙（作為租戶）

物業

二十八樓物業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8樓1、2及3室，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租期

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租金及支付條款

每月5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租金），其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為免租期。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鄰近類似物業之當前應付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

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年度上限	3,500,000	6,000,000	6,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諮詢物業代理後參考免租期及建築面積相若之鄰近物業租金，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固定月租總額釐定。

有關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建材買賣。

億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燕霞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億康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租用香港其中一個商區的黃金地段，位置四通八達。此外，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與香港其他商區對比相對較低，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基於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及(ii)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臧燕霞女士為億康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億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燕霞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億康為謝炳先生及臧燕霞女士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滙」	指	新滙銀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新滙與億康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十八樓物業」	指	香港九龍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8樓1、2及3室，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呎；
「億康」	指	億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燕霞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